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何珮筠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43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boepyho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300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A300982_1_3017502959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電業登記規則」附表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經能字第1145800366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